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协管员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协管员项目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恒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1423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.36万元①， 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恒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5 日